



追求更美的（三）更美的事奉

經文：希伯來書

一．事奉的對象—永生的神(來9:14)

1. 祂是創造萬有的主(1:1-3; 11:3)。
2. 祂是聖潔的主(12:14)。
3. 祂是審判眾人的神(12:23)。
4. 祂是有旨意的(2:4)。在希伯來書1:5-13的對話中也表明神的旨意。
5. 祂是有計畫的神，計畫宇宙的創造(1:1-3)，計畫工作的分配，甚麼工交給甚麼人去作，如天使為服役的靈(1:14)，世界是交給人去管理(2:5-8)，救贖的工作交給主耶穌(1:3; 2:3,14-16; 5:9)。
6. 祂是烈火(12:29)。
7. 祂是伸冤的神(10:30-31)。

二．事奉的範圍和內容

1. 傳講救恩(2:3-4)。
2. 搭救被試探的人(2:18)。
3. 不信離棄神的人(3:12-14)。這是信徒被不信的惡心所迷惑的。
4. 只能吃奶，靈命不能長大成人者(5:11-14)。
5. 停止聚會的人(10:25)。
6. 因苦難而倒退的人(10:32-39)。
7. 受管教而灰心的人(12:4-13)。

三．事奉的態度

1. 慈悲忠信(2:17)。
2. 凡事相同，照樣(2:14,17)。
3. 向全家盡忠(3:2,5)。
4. 堅持到底(3:6)。
5. 天天彼此相勸(3:13; 10:24-25)。
6. 忍受罪人頂撞(12:3)。
7. 常存愛心(13:1,2)。

結論：

效法基督的事奉，順服父神的旨意，將生命獻上，當作活祭。對全人類服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